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義法

訴訟代理人　李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2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